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林佳慧  
訴訟代理人 吳孟融律師  
賴翰立律師  
許書瑤律師  
被告 幣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盛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玖拾參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分別為確認僱

01 傭關係、給付此間工資與法定遲延利息及提撥退休金至勞動  
02 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設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而  
03 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勝訴獲得之利益即為確認僱傭關  
04 係存在期間所獲得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000元及提  
05 撥2748元至勞保局專戶之利益，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  
06 觀諸卷附資料原告現年28歲，距法定退休年齡逾5年，依勞  
07 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是  
08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收入總額應核定為  
09 286萬4880元（計算式：〔4萬5000元+2748元〕×12月×5年=2  
10 86萬4880元）；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本息、第3項按月提繳勞  
11 工退休金部分，亦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於權利存續期間  
12 之收入總額除前述286萬4880元，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13 之2第2項規定，併計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部分於起訴前之孳  
14 息如附表所示8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是此部分之  
15 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86萬4968元（計算式：286萬4880元+88  
16 元=286萬4968元）。又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  
17 關係存在部分，與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本息、第3項按月提繳  
18 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  
19 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  
20 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286萬4968元定之，  
21 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5079元。然參諸首揭規定，本件  
22 核屬請求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得暫  
23 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即2萬3386元（計算式：3萬5079元×  
24 2/3=2萬3386元）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萬1693元（計  
25 算式：3萬5079元-2萬3386元=1萬169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  
26 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27 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  
28 訴。

2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馮姿蓉

06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/紀元：民國）

| 編號  | 薪資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計算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起始日      | 到期日           | 孳息金額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 | 113年12月26日<br>至同年月31日<br>，共6日 | 4萬5000元<br>×6/31<br>=8710元 | 114年1月6日 | 114年<br>2月12日 | 45元  |
| 2   | 114年1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萬5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| 114年2月6日 |               | 43元  |
| 合計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88元  |